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巧灵先生及董事 QIAO LONG HUANG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巧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巧灵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继续担任公司总导演。QIAO LONG HUANG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 QIAO LONG HUANG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巧灵先生、QIAO LONG HUANG 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巧灵先生、QIAO LONG HUANG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黄巧灵先生、QIAO LONG HUANG 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日，黄巧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8%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3.7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66% 的股份。QIAO LONG HUA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7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5% 的股份；其配偶刘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

根据黄巧灵先生、QIAO LONG HUANG 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黄巧灵、QIAO LONG HUANG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黄巧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外，黄巧灵先生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黄巧灵先生、QIAO LONG HUANG先生辞职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遵守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黄巧灵先生、QIAO LONG HUANG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